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A300-08

修正案号：39-8573

一. 标题： 机身-散货舱门-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238 (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布)；
2. 空客公司 AOT A53W010-15，原版，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在对空客A300系列飞机的散货舱门的腐蚀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了一些裂纹。调查发现，1993年制定的一系列结构修理手册（SRM）修理方案被界定为永久性且设有限制的方案。而到了2011年，对这些修理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且被界定为永久性但附加了修理后的要求措施的方案。

这一状况，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会导致快速释压事件甚至散货舱门飞掉。

根据老龄飞机法规，确定需要对散货舱门隔框实施新的检查，以发现修理结构上潜在的疲劳损伤或者执行新的修理方案。

考虑到有一些飞机可能在修理结构存在潜在疲劳损失的情况下仍然在飞行的这一情况，空客公司被要求发布了用户警告信息（Alert Operator Transmission, AOT）A53W010-15，要求对整个机队进行检查，以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散货舱门隔框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是否实施过修理，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1）对于自首次飞行起累计超过14600飞行循环（FC）的飞机（见注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0FC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空客公司AOT A53W010-15的要求完成一次对散货舱门隔框的一般目视检查（GVI），确定是否存在任何结构修理。

注1：对于未超过14600FC的飞机，空客公司随后会提出相关要求。

（2）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GVI中发现任何对散货舱门隔框的修理，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AOT A53W010-15的要求对修理区域实施一次详细目视检查（DVI）。

（3）如果在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DVI中发现有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AOT A53W010-15的要求完成一次修理，或者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相应的实施这些方案。

（4）如果在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DVI中没有发现裂纹，在60天内，按照空客公司AOT A53W010-15的要求将检查报告发给空客公司。

（5）基于（空客公司）对按照本指令第（4）段的要求报告的检查结果的评估，在执行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DVI之后的2800FC内，完成空客公司批准的适用的修理后检查和/或修理要求。

（6）如果在评估检查结果时，确认某架飞机不需要执行纠正措施（见空客公司AOT A53W010-15流程图附录3），空客公司将向运营人提供这一信息，本指令不要求对于这架飞机执行进一步的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